**楊明國中111年度國中學生居家(家事)服務學習**

**採認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及獎勵申請表**

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審核家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服務學習時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小時(最少以0.5小時為單位)) |
| 服務學習內容說明：(請以100字內描述) |
| 佐證照片請彩色影印或沖洗照片黏貼於此 |
| 導師簽章 |  | 訓育組長 |  | 學務主任 |  |

說明：

1.因應全國COVID-19疫情影響，國中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 學生居家(家事)服務學習、協助社區環境打掃、從事公益愛心服務等，由家長提供佐證資料(照片)，並文字簡述，經學校認證，可登錄服務學習時數。